

债券简称：20 武金 01

债券代码：163208.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02

债券代码：163262.SH

债券简称：21 武金 01

债券代码：175884.SH

债券简称：24 武金 01

债券代码：241456.SH

债券简称：24 武金 03

债券代码：241685.SH

债券简称：25 武金 01

债券代码：243356.SH

债券简称：25 武金 03

债券代码：243747.SH

债券简称：25 武金 04

债券代码：243748.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金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前期披露的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0日，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河农商行”）就与华源证券侵权责任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近日就诉讼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判决认为，蛟河农商行利益受损与华源证券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华源证券没有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驳回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



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与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0 武金 01”、“20 武金 02”、“21 武金 01”、“24 武金 01”、“24 武金 03”、“25 武金 01”、“25 武金 03”和“25 武金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江艳、孔彪、胡雅雯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